



韶关市智杰会计师事务所

Shaoguan Zhiji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报告书 REPORT

关市曲江城市内涝管网提升工程项
绩效评价报告



中国 · 广东 · 韶关

韶关市曲江城市内涝管网提升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事务所名称：韶关市智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751-6668445、6989260

传 真：0751-6674223、6666593

通 讯 地 址：韶关市曲江区中华一路 10 号

电 子 邮 件：sgzj-888@163.com

摘要

1. 概述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有关重要部署，持续推进曲江区预算绩效管理，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的精神，我们接受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委托，对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韶关市曲江城市内涝管网提升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我所根据制定指标体系展开本次评价，经过资金使用情况核查、项目数据采集、资料查阅以及访谈等必要的评价程序，运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对曲江区城东片区、城北片区、城中片区、城西片区、城南片区及西南片区 25 个内涝进行整治，对城区 100.60km 雨水管渠进行清淤疏通，新建 DN500-DN1500 雨水管 2.45km，新建 1.0m×1.0~2.0m×2.0 箱涵约 6.96km，新建规模 1m³/s 的排涝泵站 2 座。

项目拟建设工期：24 个月。

项目估算总投资 12,582.1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0,392.9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90.00 万元、预备费用 599.14 万元。

韶关市曲江城市内涝管网提升工程项目主管单位系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项目主要泓福居项目地块排水管迁改工程、城区内涝点应急整改工程以及分三期工程开展，建设单位是韶关市曲江区市政管理中心。目前泓福居项目地块排水管迁改工程、城区内涝点应急整改工程已完工，提升工程第一期建设工程进度约 98%，提升工程第二期建设工程进度约 53%，提升工程第二期尚未建设。



韶关市曲江城市内涝管网提升工程项目 2024 年度资金来源系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预算安排资金 4,000 万元，实际预算执行 2,000 万元。

2.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韶关市曲江城市内涝管网提升工程总体组织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良好，资金使用效果良好，项目资金支出进行安全把控，项目建设单位实施全程有进行监督跟踪，项目实施期间工作较为规范，但是项目是建设工程进度缓慢，严重超出工程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

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资料查阅及访谈，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 80.7 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权重 12 分，得 11.50 分，项目管理类权重 28 分，得 21.50 分，项目绩效类权重 60 分，得 47.70 分。

3. 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1、存在问题

(1) 项目实施方案调研不够充分。

(2) 项目管理机制不够健全。

2、改进建议

(1) 加强项目前期部门联动，科学调研和分析，进一步完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项目实施方案。

(2) 加强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项目资料完善的监管，强化主管部门责任意识。

(3) 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加强项目监控。



目录

摘要	1
1. 概述	1
2.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
3. 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2
1、存在问题	2
2、改进建议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 项目概况	4
1. 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4
2. 项目依据	5
3. 项目立项及预算资金来源情况	5
(二) 项目绩效目标	7
1. 总体目标	7
2. 具体目标	8
3. 绩效指标设置及完成情况	8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9
(一) 评价结论	9
1. 评分结果	9
2. 项目实施主要做法及绩效	9
(二) 具体绩效分析	9
1. 项目决策类指标 (12 分/11.50 分)	10
2. 项目管理类指标 (28 分/21.50 分)	11
3. 项目绩效 (60/47.70 分)	13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15
1. 存在问题	15
2. 改进建议	16



韶关市曲江城市内涝管网提升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韶智会综[2025]第 456 号

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有关重要部署，持续推进曲江区预算绩效管理，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的精神，我们接受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委托，对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韶关市曲江城市内涝管网提升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我所根据制定指标体系展开本次评价，经过资金使用情况核查、项目数据采集、资料查阅以及访谈等必要的评价程序，运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韶关市近年来极端降雨频发，而曲江城区由于局部地势低洼、管网排水能力不足等原因，历来易形成内涝区域。特别是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19 日，韶关市持续出现大暴雨，全市平均降雨量 132.7 毫米，曲江国家气象站 19 日凌晨以来，测得 1 小时最大雨强 63.3 毫米，24 小时最



大雨强 300.2 毫米(此前历史极值 208.8 毫米), 破 1951 年建站以来的历史记录。韶关市曲江区的城东片区、城西片区、城南片区、城北片区和城中片区均出现不同程度严重内涝情况, 严重影响居民交通出行及居住环境安全, 妨碍城市运行和生产活动, 且城市排水设施存在设计精度较低、建设滞后及缺乏长远规划等问题。2022 年 3 月, 经请示曲江区政府同意后正式启动韶关市曲江城市内涝管网提升工程。该工程主管单位为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建设单位为韶关市曲江区市政管理中心。

2. 项目依据

(1) 《韶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

(2) 《韶关市曲江区 2022 年四套班子领导挂钩联系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韶曲委办发〔2022〕5 号

(3)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1〕54 号

3. 项目立项及预算资金来源情况

(1) 项目立项情况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韶关市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韶关市曲江城市内涝管网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曲发改投审〔2022〕46 号同意立项, 项目代码: 2110-440205-04-01-247700。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对曲江区城东片区、城北片区、城中片区、城西片区、城南片区及西南片区 25 个内涝进行整治, 对城区 100.60km 雨水管渠进行清淤疏通, 新建 DN500-DN1500 雨水管 2.45km, 新建 1.0m×1.0~2.0m×2.0 箱涵约 6.96km, 新建规模 1m³/s 的排涝泵站 2 座。

项目拟建设工期: 24 个月。



项目估算总投资 12,582.1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0,392.9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90.00 万元、预备费用 599.14 万元。

(2) 项目概况

韶关市曲江城市内涝管网提升工程项目主管单位系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项目主要泓福居项目地块排水管迁改工程、城区内涝点应急整改工程以及分三期工程开展，建设单位是韶关市曲江区市政管理中心。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施工单位	合同金额	计划竣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1	城区内涝点应急整改工程	整治曲江城区 8 处内涝点	广东省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3,366,927.98	2023/8/21	2023/8/21
2	泓福居项目地块排水管迁改工程	对曲江城区泓福居地块周边的市政排水管网进行改造，沿曲江大道新建直径 2000 排水管约 24 米，新建 2000*2000 箱涵约 183 米，新建 150 立方米地下雨水调蓄池一座。	广东轩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201,474.72	2023/10/3	2023/10/3
3	韶关市曲江城市内涝管网提升工程（第一期）	城北片区共治理 4 个内涝点，合计新增管涵 1684.39 米；城西片区共治理 4 个内涝点，合计新增管涵 2170.68 米；城南片区共治理 3 个内涝点，合计新增管涵 459.91 米；城东片区共治理 6 个内涝点，合计新增管涵 1751.09 米；以及雨水连接管 1219.64 米，中心城区段现状管道及箱涵清淤 72174 米。给排水管径：2 米，管长：7285.8 米。	盛业建设有限公司	44,852,016.26	2024/12/30	尚未完工
4	韶关市曲江城市内涝	新建排水管渠 3026.42 米。其中，DN1500 雨水管 137 米；1200x800 盖板渠 247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	24,712,978.22	2025/9/25	尚未完工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施工单位	合同金额	计划竣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管网提升工程(第二期)	米;1000x1000 雨水涵渠 206 米;1500x1000 雨水涵渠 814 米;1500x1000 排水明渠 1623 米;清淤 38769.8 米。其中, DN400-DN1800 管清淤 23974.8 米, 1000*1000-2000*2000 箱涵清淤 14822 米。	有限公司			
5	韶关市曲江城市内涝管网提升工程(第三期)	尚未开展建设				

(3) 资金来源及执行情况

韶关市曲江城市内涝管网提升工程项目 2024 年度资金来源系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预算安排资金 4,000 万元, 实际预算执行 2,000 万元。

资金来源文件: 《关于下达 2024 年 6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韶财债〔2024〕29 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 9 月下旬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韶财债〔2024〕54 号。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对曲江区域东片区、城北片区、城中片区、城西片区、城南片区及西南片区 25 个内涝点进行整治, 对城区 100.60km 雨水管渠进行清淤疏通, 新建 DN500-DN1500 雨水管 2.45km, 新建 1.0m*1.0-2.0m*2.0 箱涵约 6.96km。以期达到加强城市排水设施建设水平, 提升城市内涝治理和应急处置能力,



有力保障曲江城区安全的目标。

2、具体目标

(1) 对城区 100.60KM 雨水管渠进行清淤疏通。

(2) 新建 DN500-DN1500 雨水管 2.45km。

(3) 对曲江区域东片区、城北片区、城中片区、城西片区、城南片区及西南片区 25 个内涝点进行整治。

3、绩效指标设置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内涝积水点数量	25 个	21 个
	数量指标	新建雨水管长度	2.45km	约 2.45km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尚未完全验收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	100%	尚未完全完工
	成本指标	成本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城区营商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排水能力	提升排水能力 作用明显	提升排水能力 作用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环境生态质量提升	提升区域环境 生态质量	提升区域环境 生态质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持续改善群众居住出行环境	持续改善群众 居住出行环境	持续改善群众 居住出行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6%	96%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分结果

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资料查阅及访谈，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 80.7 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权重 12 分，得 11.50 分，项目管理类权重 28 分，得 21.50 分，项目绩效类权重 60 分，得 47.70 分。

2.项目实施主要做法及绩效

（1）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为该工程的主管单位，韶关市曲江区市政管理中心为建设单位，项目实施由建设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批复、预算编制及财审等前期工作，再进行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将施工许可证等证件办理齐全后开展工程，并负责全过程监督管理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并及时验收，验收合格后再推进工程结算及请款。

（2）该工程项目已对曲江区城东片区、城北片区、城中片区、城西片区、城南片区及西南片区 21 个内涝点进行整治，已对城区 83km 雨水管渠进行清淤疏通，已建设雨水管 5.7km。通过工程的实施，提升了城区排水能力，改善了城区营商环境，提升了区域环境生态质量。

（二）具体绩效分析

基于指标评分以及对若干关键绩效环节的现场评价和资料整理，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韶关市曲江城市内涝管网提升工程总体组织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良好，资



金使用效果良好，项目资金支出进行安全把控，项目建设单位实施全程有进行监督跟踪，项目实施期间工作较为规范，但是项目是建设工程进度缓慢，严重超出工程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决策类指标（12分/11.50分）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2分，实际得分为11.50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2分，实际得分为2分。

（2）立项程序合规性：项目委托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可行性研究，2022年8月组织相关部门并邀请3名技术专家对可研报告进行了论证，经论证评审通过后，向韶关市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立项申请批复同意立项。项目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立项、审批按流程执行、材料齐全，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2分，实际得分为2分。

（3）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匹配性：该项目2024年度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资金，经核查，项目建设方向未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内，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2分，实际得分为2分。

（4）绩效目标完整性：根据《韶关市曲江城市内涝管网提升工程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项目绩效目标要素基本齐全，具备年度总体目标及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指标以及成本指标，包含在经济、可持续影响



等方面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指标值无缺项。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4) 绩效指标合理性：根据《韶关市曲江城市内涝管网提升工程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内容紧密相关，预期产出效益目标值除个别指标外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如新建雨水管指标值 2.45 千米，2024 年新建雨水管 5.7 千米，指标值设置较低。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2.5 分。

2.项目管理类指标（28 分/21.50 分）

项目管理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9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8 分，实际得分 21.50 分。

(1) 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工程设计费、检测费、监理费、工程款等费用，与项目紧密相关，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问题。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2)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资金拨付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但工程款项支付较合同约定进度滞后，例如泓福居项目地块排水管迁改工程和城区内涝点应急整改工程，按合同约定是完工后支付工程款的 60%，工程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与 8 月，实际资金支付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3 分，实际得分 2 分。

(3) 资金到位率：2024 年度项目预算金额 4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2000 万元，到位率 50%。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1 分。

(4) 资金使用率：2024 年度项目预算实际下达金额 2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资金支付金额 200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5）财务制度健全性：项目主管单位以及建设单位均制定了相应财务管理制度，制度较为健全，能基本保障项目资金安全，不存在重要缺陷。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6）财务管理有效性：项目主管单位能够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履行资金申请、批复等相关程序使用资金，项目相关财务记录完整，附件齐全，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清晰，财务管理制度有效。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7）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建设项目成立了对应的工作小组，有组织机构保障项目运行，但是未根据项目情况制定对应的项目管理制度，缺乏管理制度方便的保障，制度管理不够健全。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1.5 分。

（8）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按照建设部门职能以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项目，根据《韶关市曲江城市内涝管网提升工程工作推进会议纪要》[2024]117 号进行工程建设调整，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资料齐全，但缺少专门的符合项目实际执行情况的管理制度进行管理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3 满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9）项目事中监管情况：项目建设单位韶关市曲江區市政管理中心负责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的执行以及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管，主要以施工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以及质量情况进行项目的监管工作。主管部门与建设单位未能提供对监理单位履约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过程监管的相关项目记录资料。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4 分，实际得分 2 分。



3.项目绩效（60/47.70 分）

项目绩效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11 个三级指标。二级指标分别为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影响力，权重分 60 分，实际得分 47.70 分。

（1）项目治理内涝积水点情况：根据《韶关市曲江城市内涝管网提升工程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实际完成内涝点 21 处，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21/25=84%。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4.20 分。

（2）项目新建雨水管长度：贵单位绩效申报新建雨水管长度 2.45 千米，根据项目自评，已完成新建排水管 5.7 千米，目前项目尚未竣工验收，建设进度约为 98%。申报新建数量指标虽然已实现，但与实际建设数量存在较大差距，指标设置值过低，扣减 0.5 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4.50 分。

（3）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目前已经开始建设 4 个项目，分别是泓福居项目地块排水管迁改工程、城区内涝点应急整改工程、韶关市曲江城市内涝管网提升工程(第一期)以及韶关市曲江城市内涝管网提升工程(第二期)，已经完工项目 2 个，分别是泓福居项目地块排水管迁改工程和城区内涝点应急整改工程，验收结果质量达标。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4）项目建设进度情况：根据项目立项曲发改投审〔2022〕46 号，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韶关市曲江城市内涝管网提升工程(第一期)项目尚未完工验收，完工进度约为 98%，第二期完工程度约 53%，第三期尚未开工。工程进度不达预期，时间逾期严重。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5) 项目建设成本情况：2024 年度开工建设项目均为韶关市曲江城市内涝管网提升工程(第一期)计划成本 5,175 万元，合同金额 4,485.2 万元，第二期计划成本 4,686.88 万元，合同金额 2,471.3 万元。项目未超出预算金额。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6) 内涝发生减少情况：泓福居项目、城区内涝点应急整改工程完工，以及第一期项目工程实施后，2024 年度较往年的城区内涝点重点区域的内涝程度有所减轻，但是建设工程进度的缓慢，对内涝情况的减轻幅度有所降低，如城东地区、江畔地段等仍旧发生内涝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7) 城市排水能力提升情况：项目建设后，城区发生内涝地段的积水时间较往年有明显的减少，排水能力有明显提升，内涝时间有所减少，但是施工进度缓慢影响，部分地段排水效果仍旧不够理想。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8) 经济效益情况：项目建设后，内涝地段的积水严重程度有所下降，对沿街商户造成损失程度有所下降，经商环境有所改善，但是受施工进度缓慢，围蔽施工等影响，对商户经营环境以及群众消费有一定消极的影响。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9) 后续维护管理情况：项目建设完工仍在保质期内，项第一期以及第二期建设工程尚未完工，后续管理维护由建设单位韶关市曲江市政管理中心执行，能保持项目实施效果。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10) 可持续性影响：面对日益频繁的城市内涝情况，项目建设进一



步完善了城市功能的不足之处，对居民出行以及沿街商户的经营环境具有积极影响。但是项目实施期限的延长，施工进度的缓慢，内涝情况的不时有发生，让人民群众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11) 群众满意度：经对实施项目地点的随机人员访谈，过半数人员对项目的实施对内涝情况的改善给予了肯定意见，严重程度对比往年所减轻，积水的排水速度也有所提升，但也有部分人员对不同项目对同一地段的不断施工围蔽，施工期间对人员的出行及商业环境方面不够满意，经统合计算，群众满意度约为 70%。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8 分。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1. 存在问题

(1) 项目实施方案调研不够充分。项目实施前没有对实施方案进行充分的调研和分析，项目实施涉及地下管网的挖掘与铺设，而地下管网情况较为复杂，涉及不同的管线部门、国防光缆等情况，导致项目立项施工后，需要频繁的不同情况的沟通协调，严重影响工程进度。

(2) 项目管理机制不够健全。贵单位未制定对项目日常监管、竣工验收、建后管护等环节实施流程和主体责任的要求，缺乏日常监管的相关指引，经查阅该项目佐证资料发现，主管单位对工程监管手段主要依赖于项目监理单位的进度报表，但主管单位与建设单位缺少对监理单位履行职责的质量监管，建设进度缓慢相关有效的督促措施等。



2.改进建议

(1) 加强项目前期部门联动，科学调研和分析，进一步完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项目实施方案。加强各管网规划部门之间协调配合，提前收集并规划地下管网的建设方案，避免发生问题后再寻求沟通协调，进而严重影响施工进度。

(2) 加强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项目资料完善的监管，强化主管部门责任意识，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质量情况和效果，对拖延工期，影响进度的原因进行分析，加强对工程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及时上报，按制定的批复计划和相关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高效完成工程项目。

(3) 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加强项目监控。建立覆盖工作协调、项目入库、项目实施、项目审核验收、建后管护等环节的项目建设管理机制，明确、细化操作流程和相关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

附件：韶关市曲江城市内涝管网提升工程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韶关市智杰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韶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11月27日



韶关市曲江城市内涝管网提升工程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被评价单位：韶关市曲江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情况说明	得分
项目决策 (12)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重复项目重复。	该项目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2
		立项程序合规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项目委托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可行性研究，2022年8月组织相关部门并邀请3名技术专家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论证，经论证评审通过后，向韶关市曲江城区发展和改革局立项申请并获同意立项。	2
		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匹配性	2	项目是否符合地方专项债券资金支持范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与专项债券规定支持的领域和方向的相符情况。	项目所属领域和方向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	项目建设方向不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内，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	2
	项目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反映项目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1.具备年度总体目标；2.包含项目预期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且指标值无缺项。	根据《韶关市曲江城市内涝管网提升工程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项目绩效目标要素基本齐全，具备年度总体目标及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指标以及成本指标，包含在经济、可持续影响等方面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指标值无缺项。	3
		绩效指标合理性	3	反映项目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关，是否清晰明确，是否能反映项目预期产出效益。	判断绩效目标设置的相关性。 1.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强； 2.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相匹配；是否与正常业绩水平、预算确定项目投资或资金量偏离程度较大。	根据《韶关市曲江城市内涝管网提升工程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内容紧密相关，预期产出效益目标值除个别指标外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如新建雨水管指标值2.45千米，2024年新建雨水管5.7千米，指标值设置较低。	2.5
		资金使用用途使用情况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用于偿还债务；⑥是否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工程设计费、检测费、监理费、工程款等费用，与项目紧密相关，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问题。	3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	3	资金的拨付和支出进度是否按照计划执行，是否跟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	①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是否按计划执行；②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是否匹配。	资金拨付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但工程款支付普遍较合同约定进度滞后，例如观湖居项目地块排水管网迁改工程和城区内涝点应急整改工程按合同约定完工后支付60%，完工时间为2023年10月与8月，资金支付时间为2024年10月。	2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	反映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是否及时。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及时到位的，得分=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及时到位的金额*100%*2。	2024年度项目预算金额4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2000万元，到位率50%	1
		资金使用率	2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使用，有无闲置情况，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使用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单位实际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等项目预算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单位实际到位的专项债券资金等项目预算资金。	2024年度项目预算实际下达金额2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支付金额2000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	2
		财务制度健全性	4	是否建立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全面。	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主管单位以及建设单位均制定了相应财务管理制度，制度较为健全，能基本保障项目资金安全。	4
项目管理 (28分)	财务管理 (8分)	财务管理有效性	4	项目财务管理是否按照制度执行。	与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项目主管单位能够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履行资金申请、批复等相关程序使用资金，项目相关财务记录完整，附件齐全，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清晰，财务制度管理有效。	4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制是否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制；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是否有组织机构保障。	项目根据建设项目成立了对应的工作小组，有组织机构保障项目运行，但是未根据项目情况制定对应的项目管理制度，缺乏管理制度方便的保障，制度管理不够健全。	1.5

韶关市曲江城市内涝管网提升工程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被评价单位：韶关市曲江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情况说明	得分
项目绩效 (60)	实施管理 (10分)	项目管理规范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规定；②项目调整是否合规；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④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项目根据《韶关市曲江城市内涝管网提升工程工作推进会议纪要》[2024]1117号进行工程建设调整，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资料齐全，但缺少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规范。	2
		项目事中监管情况	4	反映部门对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部门是否全程跟踪并有相关记录的，得满分；未跟踪或不能提供监管记录的，不得分。	项目建设单位韶关市曲江城区市政管理中心负责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的执行以及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管，主要以施工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合同履约情况以及质量情况进行项目的监管工作。主管部门与建设单位未能提供对监理单位履约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过程监管的相关项目记录资料。	2
	项目产出 (25)	项目治理内涝积水点情况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治理内涝积水点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项目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建设期）内建设形成的资产数量。计划产出数：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建设期）内形成的资产数量。	根据《韶关市曲江城市内涝管网提升工程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实际完成内涝点21处，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21/25=84%	4.2
		项目新建雨水管长度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新建雨水管的目标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项目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建设期）内建设形成的资产数量。计划产出数：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建设期）内形成的资产数量。	贵单位绩效申报新建雨水管长度2.45千米，根据项目自评，已完成新建雨水管5.7千米，目前项目尚未竣工验收，建设进度约为98%。申报新建数量指标虽然已实现，但与实际建设数量存在较大差距，指标设置值过低，扣减0.5分。	4.5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	5	项目建设质量的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项目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建设期）内实际建设形成的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质量指标值。既定质量标准是指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目前已经开始建设4个项目，分别是泓福居项目地块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城区内涝点应急整改工程、韶关市曲江城市内涝管网提升工程（第一期）以及韶关市曲江城市内涝管网提升工程（第二期），已完工项目2个，分别是泓福居项目地块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和城区内涝点应急整改工程，验收结果质量达标。	5
		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5	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进度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建设所实际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建设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根据项目立项申请报告（2022）46号，项目建设期24个月，项目韶关市曲江城市内涝管网提升工程（第一期）项目尚未竣工验收，完工进度约为98%，第二期完工进度约53%，第三期尚未开工。工程进度不达预期，时间逾期严重。	2
		项目建设成本情况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相比，是否有节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建设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建设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投资预算、同类建设项目的成本比作为参考。	2024年度开工建设项目均为韶关市曲江城市内涝管网提升工程（第一期）计划成本5175万元，合同金额4485.2万元，第二期计划成本4686.88万元，合同金额2471.3万元。未超出预算金额。	5
		内涝发生减少情况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后对内涝减少情况的效果。	项目在当年实施后对内涝情况发生是否有减少的积极作用，根据内涝发生情况进行评价。	泓福居项目、城区内涝点应急整改工程完工，以及第一期项目工程实施后，2024年度较往年的城区内涝点重点区域的内涝程度有所减轻，但是建设工程进度的缓慢，对内涝情况的减轻幅度有所降低，如城东地区、江畔地段等仍旧发生内涝情况。	3
		城市排水能力提升情况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后对城市排水情况的效果。	项目在当年实施后增加的城市排水能力，结合城市内涝情况进行评价。	项目建设后，城区发生内涝地段的积水时间较往年有明显的减少，排水能力有明显提升，但是施工缓慢影响，部分地段排水效果不够理想。	4
	项目效果 (25分)	经济效益情况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后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项目在当年及以后若干年持续形成的经济效益，以及自身创造的直接经济效益和引领行业带来的间接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后，内涝地段的积水严重程度有所下降，对沿街商户造成损失程度有所下降，经商环境有所改善，但是施工进度缓慢，围蔽施工等影响，对商户经营环境以及群众消费有一定消极的影响。	4
		后续维护管理情况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完成后资产的维修维护等后续管理情况。	项目完成后是否有后续具有具体的管理维护单位，具有项目实施效果的保持影响情况。	项目建设完工后仍在保质期内，项第一期以及第二期建设工程尚未完工，后续管理维护由建设单位韶关市曲江城区市政管理中心执行，能保持项目实施效果。	5

韶关市曲江城市内涝管网提升工程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被评价单位：韶关市曲江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情况说明	得分
		可持续性影响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完成后对社会群众的影响情况。	评价项目对城市功能的完善、居民生活质量的改善、文化活动的促进等	面对日益频繁的城市内涝情况，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了城市功能的不足之处，对居民出行以及沿街商户的经营环境具有积极影响。但是项目实施期限的延长，施工进度缓慢，内涝情况的时有发生，让人民群众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3
	人民群众满意度（10分）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	主要考察群众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达到 90%的为满分，每降低 1%扣权重的 0.1分，满意度低于 70%的不得分。	经对实施项目地点的随机人员访谈，过半数人员对项目的实施对内涝情况的改善给予了肯定意见，严重程度对比往年所减轻，积水的排水速度也有所提升，但也有部分人员对不同项目对同一地段的不新施工因扰，施工期间对人员的出行及商业环境方面不够满意，经统合计算，群众满意度约为70%。	8
	合计		100				80.7

证书序号: 000495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韶关市智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延雄
主任会计师: 张延雄
经营场所: 韶关市曲江区委路10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20003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注协[99]31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2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5719335565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韶关市智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延雄

经营范围 验资、审计、查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代理记账、财务规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韶关市曲江区委路1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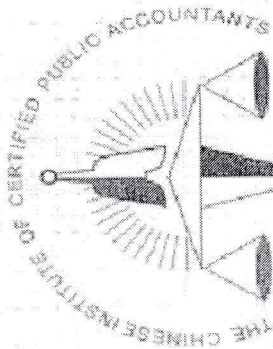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张延雄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07-01

工作单位 韶关市智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40106196507011992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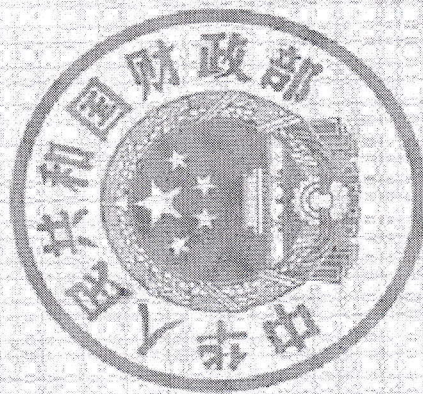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20003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机关: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7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4月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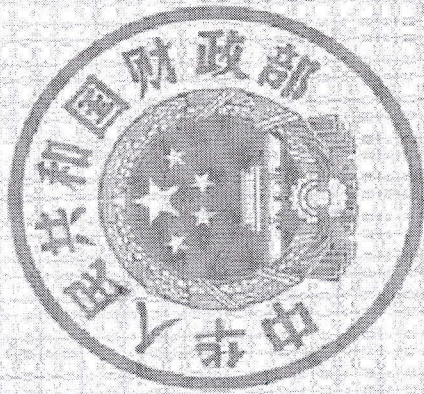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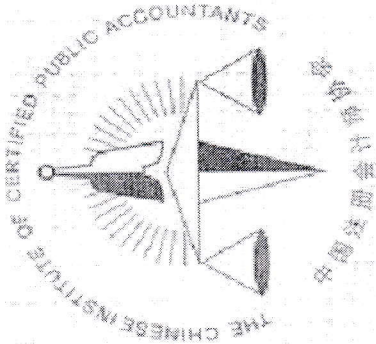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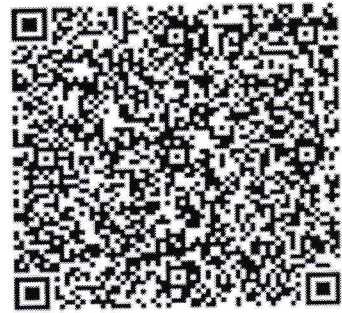
张延雄 44020003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曾忠英 440200030009

曾忠英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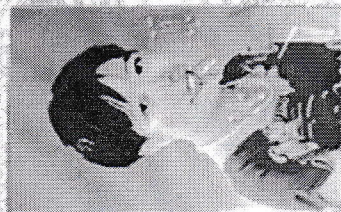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70-09-27 韶关市智杰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2010619700927482X

证书编号: 44020003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 所 承 接 以 下 业 务

企业注册资本的验证和年检

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

企业财务收支、经济效益的审计

企业经济责任和会计报表的审计

企业经济案件司法鉴定、清产核资

企业代理记账、财务会计咨询

企业税务代理、税务审计。

客 观 公 正

优 质 服 务

地址：韶关市曲江区中华一路10号

电话：0751—6668445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解放路42号（金韶酒店西侧）

电话：0751—6989260

邮箱：sgzj-888@163.com

传真：0751—6674223